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兴江	集中竞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86,000	25.96	0.11%

###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6,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6%；本次增持后，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7,0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7%。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